

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号：湘资排转2024-1532-001

转让方（甲方）：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宇

委托代表人：毛洋

联系电话：18570311533

受让人（乙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宇

委托代表人：陈聪

联系电话：1887491088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依据网上挂牌交易竞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排污权交易协议：

一、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易标的物为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5.61吨（指标来源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2、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单价：25001元/吨，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贰佰伍拾伍元陆角壹分，小写：140255.61元。

3、支付方式：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受让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将排污权交易总价款缴入转让人所在地省本级国库，分配比例省级100%（首次交易去受让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受让地不变的情况下，后期交易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缴费）。缴费完成后获得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具有合法性，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2、在乙方违约、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有权将合同涉及指标转让给另一项目主体。

3、在乙方办理本合同涉及的排污权转移事项时提供必要的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审批手续齐全，材料内容真实；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2、受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获得该排污权登记确认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3、获得本合同排污权之后，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四、违约情形与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10个工作日，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外，另按乙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视作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

3、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的，义务履行人在不可抗力妨碍该部分义务履行期间可以中止履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义务履行人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4、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交易资金结算完毕后，双方持交易机构出具的《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确认书》和本合同，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权证发放或变更手续。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2025年03月16日

2025年03月16日